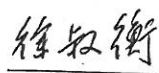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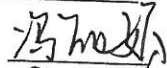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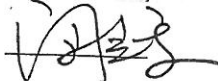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3,238.60 万元，均为对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 6 月 5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2,000 万元的综合信用担保，期限为 1 年。因此，该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二、联创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贝晶光电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五个议案并投赞成票，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徐叔衡）
（冯丽娟）
（闵 辉）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